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停止拍賣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彰院執111司執戊字第60231號

主旨：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023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因本院許可應買，原定民國112年4月10日起公告應買債務人王士銘律師(即曹賜煒之遺產管理人)所有不動產之程序停止。

附表：

111年司執字060231號 財產所有人：王士銘律師即曹賜煒之遺產管理人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芬園鄉	新舊社		1400	6553.25	全部	2,432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舊社段 497-2地號。						
2	彰化縣	芬園鄉	新舊社		1401	3036.37	全部	1,132,8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舊社段 497-7地號。						

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

汪俊賢